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二十一期周报

2025.07.13-2025.07.19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无印良品”24 年商标维权战终胜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守护启示录
- 1.2 【专利】印度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起诉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
- 1.3 【专利】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命令韩国被告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交纳 4300 万美元的担保金
- 1.4 【专利】富有“创造性”的专利撰写：框架思维之于发明构思
- 1.5 【专利】AI 数据训练在何种情况下构成合理使用？
- 1.6 【专利】2024 年发明专利授权率约 55%，近 25% 的审查时长小于 6 个月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战升级！BOE 再次起诉三星显示 OLED 技术侵权

每周资讯

1.1【商标】“无印良品”24 年商标维权战终胜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守护启示录

随着 5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我国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迈入政策护航的全新阶段。在这一重要背景下，《华夏时报》记者在 7 月 10 日举办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实践媒体座谈会”上获悉，备受瞩目的“无印良品”商标纠纷案，于 6 月 23 日迎来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日本无印良品的申请，维持棉田公司“无印良品”商标合法有效注册状态。

知识产权是民营经济的“护城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质量与发展空间，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实践媒体座谈会”上，棉田公司董事长马涛分享了自己在 20 多年商标战过程中总结出来的经验。他认为，民营企业必须明确市场定位，敢于发声，懂得在经营过程中如何向消费者发声，传递品牌价值和文。

持续 20 多年的司法大战

棉田公司与日本无印良品之间关于“无印良品”商标的争夺是一场持续了 20 多年的“战争”。

棉田公司的发展最早可追溯到上世纪 90 年代。据马涛介绍，受中国蜡染、扎染等传统染织工艺的启发，当时他成立的海南南华实业贸易公司（下称“海南南华”）以“无印染，优良品质”为概念生产出一款植物染毛巾，取名为“无印良品”。巧合的是，当时风靡亚洲华语歌坛的无印良品组合深受广大青年人的喜爱和欢迎，所以“无印良品”这个名字便定了下来。

2000 年 4 月 6 日，海南南华在毛巾、床上用品和纺织产品上申请注册“无印良品”第 24 类商标（织物及其替代品；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或塑料制帘），2004 年经核准转让给了棉田公司；在此之前，1999 年，日本无印良品所在的株式会社良品计画已在中国大陆地区申请注册“无印良品 MUJI”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包括第 16、20、21、35、41 类，其中并未涉及 24 类商品。

但在 2001 年，日本无印良品对海南南华“无印良品”第 1561046 号商标提出异议申请；2004 年，商标局裁定棉田公司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后，日本无印良品多次复审申请，最终结果认定棉田公司对该商标的核准注册；双方诉讼持续到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日本无印良品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 2000 年 4 月 6 日之前其“無印良品”商标在日本、中国香港地区等地宣传使用的情况以及在这些地区的知名度情况，并不能证明其“無印良品”商标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使用在第 24 类毛巾等商品上并具有一定影响的事实，故判决维持二审判决。

也就是说，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确认中日“无印良品”商标共存的局面。

日本无印良品并未就此罢手，仍持续在 24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无印良品”商标。此后历经 8 个流程、9 起案件，长达 12 年的法律博弈，2025 年 6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再次驳回日本无印良品的申请，维持了棉田公司“无印良品”商标的合法有效注册状态。

然而，这并不代表双方之间的“战争”就此结束。马涛向记者透露，两家公司之间还有官司在打。

*“现在无论是天猫还是京东，如果店铺名称全部为中文无印良品，不管是简体字还是繁体字，都属于棉田公司，为了方便消费者区分，部分线下店加了英文 Natural Mill，日本无印良品的名称有‘MUJI’，不能单独使用无印良品，这是现有的秩序。”*北京炜衡律所合伙人、知识产权部副主任孔丽芳说。

知识产权关乎民营企业未来

棉田公司维护“无印良品”商标权益的案例，正是中国民营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一个缩影。

5月20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到，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通过棉田公司过去20多年的维权，马涛总结了一些经验：“必须明确市场定位，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敢于发声，不能有胆怯的心态。我们做的药妆，东西还没做出来就开始做大量的推广宣传，要敢于向市场说话，我们经历了斗争，知道在经营过程中如何向消费者发声去传递品牌价值和文化的。”

不可否认的是，虽然棉田公司在法律上守住了“无印良品”这个商标的使用权，但经过日本无印良品这么多年的市场布局和品牌宣传，很多消费者对于这个商标的归属仍然没有清晰的了解，认为无印良品就是日本公司的专有商标，对棉田公司知之甚少，经常会在购物时形成混淆。因此，如何改变在知名度上的弱势地位，是棉田公司接下来需要努力的方向。

马涛就此对记者表示，公司一方面加强在纺织领域的科技开发和投入，做高性价比商品，如目前国家对毛巾的最高标准是5秒吸水，但无印良品的毛巾在七八年前就做到了小于1秒的吸水。

另一方面，“我们一直在科技创新上下功夫，现在很多消费者买的大豆纤维被，其实是我们在疫情期间研发出来的一款产品，我请了很多达人带货，在新品类方

面产生了突破性影响，到现在为止，大豆纤维被已经给我们贡献了二十几亿的销售业绩，现在全网 40% 的大豆纤维被是来自中国的无印良品。所以我们下一步要在科技创新、安全健康的产品上加大投入。”马涛说。

如今的棉田公司是一家集纺织、中医药大健康、商业连锁、互联网、新媒体、科技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旗下拥有“cottonfield 棉田”“汉方宸药妆”“无印工坊 Natural Mill”“无印良品”“美日网”等 10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其无印良品在天猫、京东、淘宝、抖音、拼多多等线上平台拥有近 300 家旗舰店和专卖店，以及 200 多家线下门店。

来源：华夏时报 石飞月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印度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起诉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

“阿穆尔（Amul）—印度的味道”

在印度，几乎每个家庭都知道这个品牌及其宣传标语。不过，如果有人用这个备受消费者青睐的名字来销售自己的产品会出现什么情况呢？任何一个正常且较为谨慎的消费者会有时间仔细查看相关产品究竟是带有上述商标的正品还是带有假冒标志的赝品吗？本文将探讨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德里高等法院提出的意见。

诉讼背景

两名原告都是已完成注册的合作社。根据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一份许可协议，第一原告允许第二原告销售带有“阿穆尔”商标及其各种变体的产品。

原告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回应被告向公众宣传并出售涉案产品的行为。原告发现被告涉足了药物制剂的销售业务。这种挂有“阿穆尔”商标的药剂以抗精神病药物的形式出现在了人们眼前，并在各种电子商务网站上挂牌出售。

原告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将相关的法律通知书送达了被告，并呼吁后者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知名商标“阿穆尔”。对此，被告的回复是他们才是发明了该商标的所有人。而且，被告还在收到法律通知书的 8 天后提交了商标申请，从而让原被告双方选择对簿公堂。从当事人的这一行为来看，已经清楚地表明，被告在未经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便恶意使用了该商标，因为

如果被告真的创造了这个名称并且不知道在先商标的话，那么其早就该提交商标申请了，而不是在收到通知书之后才想到寻求保护。

同样有趣的是，被告没有填写任何书面的声明。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法院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一道命令，通过了一项临时禁令，禁止被告使用“阿穆尔”标志，或任何其他与原告注册商标构成欺骗性相似的商标名称进行商品和服务的交易活动。

关键词：商标侵权、知名商标、假冒、阿穆尔

法院的裁决

在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时，高等法院指出，被告的行为凸显了他们在采用与原告相同商标时的恶意和不诚实。因此，被告明显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而且该商标也被认定为驰名商标。“阿穆尔”商标早已被列入了商标注册处的驰名商标清单的第 66 项。因此，被告不能声称其并不知道原告“阿穆尔”在先商标的存在或者声誉。

此外，法院还指出，“侵犯商标权利的产品是否与拥有该商标的产品是相同的”这件事其实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本案中的驰名商标在消费者中是非常受欢迎的，以至于提及该名称就会自动让购买者将其与“阿穆尔”这个流行品牌联系起来，并在购买该产品时对相关的品牌充满信心。在本案中，虽然“阿穆尔”既不生产也不销售涉案药品，但其他卖家使用该名称会让印度公民产生混淆。因此，任何早先被宣布为驰名商标的标志都不能被他人随意使用，无论这些人提供了何种产品。

在地方专员开展调查的期间，发现了许多带有被侵权品牌名称“阿穆尔”的包装盒，其中就装有药品，上面还有“阿穆尔”的名字。地方专员没收了这些产品，并将报告连同所有必要的细节信息一起送交了法院。

法院在诉讼期间通过了以下命令：

针对被告，通过了一项有利于原告的永久禁令，以限制被告在销售、制造和所有其他活动中使用“阿穆尔”的徽标/品牌名称；

销毁诸如标签/包装材料等侵权材料；

被告应在 6 个月内支付 40 万卢比的费用以及 10 万卢比的赔偿金，否则出现延迟的话，被告还将支付 9% 的利息。

结语

在本案中，知名商标遭到了生物逻辑与精神药物印度有限公司的滥用，该公司通过假冒商标来销售其产品。这个行为引发并回答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现实中并没有人会花时间和精力来检验某件产品是否带有真正的商标。在本案中，即使被告制造或宣传的产品是药品，而且并非由驰名商标所有人负责经营业务，但是普通人仍然会将该产品与驰名商标联系起来，并会因相信其与流行品牌有关而购买该产品。

法院在处理此问题时得出了下列结论：使用此类商号只会造成公众之间的混淆，而这也正是被告销售产品的方式。因此，出于公共利益，任何实体不应仅仅为了增加其销售额和销售数量而使用欺骗性的手段。

德里高等法院在牢记所有这些要点的同时，通过了一项永久禁令，并向被告征收了 40 万卢比的费用和 10 万卢比的赔偿金。每当出现涉及驰名商标的侵权案件时，本案都将会被视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判例。本案所给予的救济措施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法院还指示被告要销毁所有带有侵权名称的包装，如包装纸、标签等。

随着印度经济 and 市场竞争程度的提升，有些实体可能会使用一些不道德的做法，此举可能会导致一方获得不当优势，从而给他人带来损失。为了制止这种做法，消费者必须接受培训，始终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并在出现任何问题时制定出相应的规则 and 规定。通过这些不同的手段，人们可以阻止上述行为，并促进经济增长，从而鼓励健康的竞争。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命令韩国被告在专利侵权纠纷中交纳 4300 万美元的担保金

背景：随着全球专利持有者日益寻求在印度针对外国被告实施权利，德里高等法院可能通过一项具有决定性的临时裁定重塑执法格局——这延续了早期案件，如 2025 年 3 月 20 日媒体 ip fray 报道的杜比与 HMD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专利许可费担保纠纷案的广泛趋势。加拿大公司 Communication Components Antenna Inc.（CCA）起诉韩国 Ace Technologies Corp（Ace 公司）侵犯其拥有的印度专利号 240893（涉及蜂窝基站技术），法院已责令被告提供 29 亿卢比（3500 万美元）的银行担保金。考虑到 Ace 公司缺乏可扣押的印度资产以及在国外执行判决所面临的挑战，法院认为有必要提供原告估计损失的 25% 作为担保，以确保采取有意义的补救措施。

新进展：在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判决中，德里高等法院认定 Ace 公司在印度资产有限且已退出该司法管辖区，存在不遵守未来裁定的重大风

险。索拉布·班纳吉（Saurabh Banerjee）法官指出，被告的外国身份、市值暴跌 65% 以及与印度缺乏《民事诉讼法》第 44A 条下的互惠关系，均构成采取保护措施的依据。

直接影响：德里高等法院指令韩国 Ace Technologies Corp 追加提交 29 亿卢比（约 3500 万美元）担保金，此前 2019 年已要求其提供 70 亿卢比（约 800 万美元）。法院强调，鉴于 Ace 公司财务状况急剧恶化并退出印度市场，为确保原告权益及未来判决可执行性，必须冻结其主张的 116 亿卢比（1.39 亿美元）损害赔偿额的 25%。

更广泛影响：该判决可能在印度其他知识产权诉讼中被援引，尤其针对跨境执行困难的外国实体。通过强化司法机关对无本土资产被告要求临时担保的权力，此裁决将影响涉及韩国等与印度缺乏条约执行机制司法管辖区被告的案件。这也巩固了印度作为愿意保护专利持有者实体权利司法管辖地的立场。（编译自 ipfray.com）

翻译：吴娴 校对：王丹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富有“创造性”的专利撰写：框架思维之于发明构思

同一篇文章，可以磅礴如史诗，亦可细碎如私语；同一部作品，有人见山是山，有人读出水墨春秋；同一项技术，拆解重组便是千般专利——视角一转，天地焕然。专利，能够被富有“创造性”的撰写。

1.以终为始——以富有“创造性”的呈现为目标，千万不要让审查员成为“一眼”反对者作为有经验的代理人，拿到发明人的交底书，通常都对创造性形成“一眼”的判断，行还是不行，内心已经有个八九不离十的把握。审查员同样如此，拿到专利申请文件，在对方案还

基本是懵懵懂懂的时候，对创造性的“一眼”判断基本也就形成了。由于首因效应或第一印象效应（指的是人们在初次接触某人、某事或某物时所形成的印象，会对后续的认知、判断和行为产生显著且持久的影响。这种效应本质上是人类认知系统为了高效处理信息而形成的一种“捷径”，但也容易导致认知偏差）的存在，审查员一旦形成了不具备创造性的初始看法，往往会下意识地强化这种看法（如果还带着某种必须驳回的使命的话，就会更严重），形成固化的认知，则后续申请人将很难说服审查员改变其初始观点；相反，如果审查员一开始形成的是具备创造性的看法，则即便给出了缺乏创造性的审查意见，申请人“简单”“随便”答复一下，都能授权。不夸张的说，审查员高看“一眼”，后续审查一路坦途；审查员低看“一眼”，后续障碍重重。而要审查员高看，必须得以富有“创造性”的呈现为目的展开专利撰写。

2.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专利的灵魂——“发明构思”是创造性呈现的“七寸之要”。

全世界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都基于“公开”换“保护”，都需要公开充分以使别人能够重复，都要有“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以配得上法律的保护。其中创造性要求与“发明”“创新”“技术贡献”对应，是人成为“发明人”的关键。而创造性，虽然不同国家的具体规定有所不同，但关键均在于发明构思，特别是在中国。对于一篇专利，如果说技术方案是骨架，具体实施例是血肉，则发明构思无疑是灵魂。

专利创造性答复：说服审查员跳出“事后诸葛亮”陷阱的关键技巧

专利创造性答复：“不存在将 D1 与 D2 结合的动机”如何论证？

在前面分享的 2 篇文章的相关案例中都体现了发明构思的关键；而在面对审查员公知常识和常规技术手段的“欲加之罪”时，区别特征为发明构思组成部分也是代理人反驳和要求审查员举证的底气。

然而，全世界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撰写，虽然内容上规定了必须包括概括性的技术方案，具体的实施例，但都没有规定必须包括对“发明构思”的明确文字记载。设定的说明书框架规定了必须包含背景技术、发明内容、具体实施方式等，却没有发明构思的“固定坐席”。也因此，很多的专利在一开始撰写时就严重忽视了发明构思的呈现，有时候甚至严重到看完专利不用另外做检索就可以驳回的程度，真是可惜了那些原本有价值的发明创造。

3.框架思维在发明构思呈现时的应用

那么，发明构思如何更好地呈现呢？

发明构思通常的表述方式为：通过采取*****特征或其组合解决了*****技术问题和/或实现了*****的技术效果。

发明构思可以是明示的、以文字形式整段记载于说明书的某个位置，也可以是暗示的，通过分散的多处描述相结合予以呈现。无论明示、暗示，关键是要让审查员能高看上“一眼”。框架思维描述了同一个事情用不同视角、框架去看时，感受、情绪和决策可以非常不同。比如对于半瓶水，有的人看到瓶里有半瓶水，而有的人只看到有半瓶是空的；比如关于要不要做手术，有的人看到的是成功率 90%，有的人看到的是失败率 10%。

面对发明人提供的一项发明创造，发明人和代理人一般都可以挖掘到多种技术问题元素、多种技术效果元素、多种技术路线元素、多种技术特征元素，不同元素的创造性取值不同，将框架思维应用于发明构思呈现，就是代理人可以在撰写时选取那些创造性取值更高的元素去凸显、强调，从而形成让审查员高看“一眼”的发明构思。

4.实操案例

推荐一个真实案例，案件先后由不同机构的不同代理人撰写，个人觉得该案例很有细品价值。其中一个版本未发审查意见直接授权，大家不妨猜猜是哪个？欢迎留言。

撰写方式一：

独立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

1. 一种远红外电热膜的制作方法，其特征在于

包括：

采用狭缝涂布的方式在基膜上形成电极浆料，使所述电极浆料干燥固化而形成电极；

采用狭缝涂布的方式在所述基膜上形成碳膜浆料，所述碳膜浆料至少覆盖所述电极的部分或全部，使所述碳膜浆料干燥固化而形成碳膜，从而形成所述的远红外电热膜。

8. 由权利要求1-7中任一项所述的制作方法制作形成的远红外电热膜，其特征在于

包括：

叠层设置的第一绝缘膜、电热膜、第二绝缘膜和屏蔽层，所述电热膜包括叠设的碳膜和电极。

公众号·创元IP视界

[0002] 随着科技发展，电热膜作为一种舒适、节能的远红外辐射地面供暖系统，已经获得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作为一种远红外辐射产品，不同发热面积、形状、功率的电热膜，其电热辐射转化效率也有着不同的节能效果。依据GB/T7287-2008中定义的热像测量法，电热辐射转换效率计算公式： $\eta = S\sigma(T_r^4 - T_0^4)/P$ ，相同功率，发热面积越大，平均辐射温度越高，电热辐射转化效率越高，因此整面发热的电热膜从理论上具有极高的电热辐射转化效率。

[0003] 依据导电剂类型，现有市面上大部分电热膜导电层使用的导电油墨，通常是由石墨粉或短切碳纤维粉作为导电添加剂配制而成，由于导电颗粒为微米级，因此需要增加导电剂填充量而达到电热膜导电层方块电阻的设计要求，造成在涂膜时电热膜导电层的附着力较差，需要制成图案状的发热体（空白处依靠胶膜固定）才能保证电热膜导电层不脱层、不开胶。

[0004] 依据工艺实现方式，上述导电层以石墨粉或短切碳纤维粉为主的电热膜的印刷方式通常为丝网印刷或者凹版印刷工艺，传统的丝网印刷的工作原理是将电热膜图案制成网版，利用刮刀在网版上刮涂导电油墨印于电热膜基材上，烘干后形成电热膜条幅状或多孔状图案；凹版印刷工艺通常是将电热膜图案雕刻于凹版辊上，通过凹版辊将油墨转印于电热膜基材上，烘干后形成电热膜条幅状或多孔状图案。

[0005] 电热膜生产设备需要具备较高的涂布精度，尤其是对于发热涂层厚度均一性有较高的要求，传统的丝网印刷工艺存在工作效率低，印刷涂层厚度均一性差等缺点，并且网版使用寿命有限，需定期更换网版。凹版印刷工艺存在油墨物性适用性窄（油墨粘度要适应凹版辊转印要求），一些水性低粘性导电油墨无法涂布等缺点；依据整面发热电热膜的结构特点，市面上大部分整面发热的电热膜，由于使用微凹连续整面涂布技术，在裁切成标准长度片材时，裁切边缘容易裸露导电层，尤其是电热膜屏蔽层极易与导电层接触短路、打火，不利于电热膜整体的绝缘和封装，特别是在实际应用时遇到湿气时，会造成电热膜漏电或使用寿命减短。因此，亟待开发一种整面发热、结构安全的远红外电热膜的涂布设备及制备工艺。

发明内容

[0006] 本发明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远红外电热膜的制作方法，以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不足。

撰写方式二：

独立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

1.一种基于碳纳米管的远红外电热膜，所述的远红外电热膜包括电热膜，所述电热膜包括叠设的碳膜和电极，所述碳膜包括基膜和碳层，其特征在于，

所述电极通过采用狭缝涂布方式在所述基膜上涂布电极浆料并使所述电极浆料干燥固化而形成，所述的碳层通过采用狭缝涂布方式在所述形成有电极的基膜上涂布碳膜浆料并使所述碳膜浆料干燥固化形成，在进行所述碳膜浆料的涂布时，使所述碳膜浆料至少覆盖所述电极的部分或全部，从而所述部分或全部的电极位于所述碳层与基膜之间。

所述碳膜浆料的涂布为间歇性涂布，使得在一张所述基膜上形成多个间隔分布的碳层，所述碳膜浆料包含碳纳米管和水性聚氨酯树脂。

13.一种如权利要求1至12中任一项权利要求所述的基于碳纳米管的远红外电热膜的制备方法，包括电热膜制备工序，其特征在于，

所述电热膜制备工序采用狭缝挤出涂布设备来制备，所述狭缝挤出涂布设备包括用于涂布碳膜的第一狭缝挤出涂布头和用于涂布电极浆料的第二狭缝挤出涂布头，所述第一狭缝挤出涂布头包括第一供液系统和与所述第一供液系统连接的第一狭缝挤出涂布头，所述第二狭缝挤出涂布头包括第二供液系统和与所述第二供液系统连接的第二狭缝挤出涂布头，所述第一供液系统、第二供液系统分别包括储液罐、真空除泡罐、计量泵、电动阀门和输料管，所述的电热膜制备工序包括以下步骤：

S1、通过所述狭缝挤出涂布设备在基膜上形成多个间隔分布的电极，其中通过第一供液系统向所述第一狭缝挤出涂布头定时定量输出固定体积的电极浆料；

S2、通过所述狭缝挤出涂布设备在所述形成有电极的基膜上形成多个间隔分布的碳层，并且碳层覆盖部分或全部所述电极，其中通过第二供液系统向所述第二狭缝挤出涂布头定时定量输出固定体积的碳膜浆料。

公众号·创元IP视界

[0003] 现有技术中，电热膜的导电层通常是将导电油墨通过丝网印刷或者凹版印刷工艺涂布制成，其中导电油墨多数采用石墨粉或短切碳纤维粉作为导电添加剂，或者在石墨粉这类导电添加剂基础上复合其他导电添加剂。现有技术的电热膜技术存在以下问题：1、就产品本身而言，为了达到设定的电学性能，就需要采用大量的导电剂，而这会造成涂膜附着力下降，以及涂膜厚度较厚，限制了电热膜的应用；2、为了确保涂膜附着力，可以考虑预留空白处，并利用胶膜来固定导电层，以避免电热膜导电层脱落、开胶，但是如此，每个导电层就必须做成面积相对较小的图案（例如通常会做成条幅状或多孔状），无法获得高的电热辐射转化效率；3、就涂膜工艺而言，其中丝网印刷工艺工作效率较低、印刷涂层厚度均一性较差，同时网版使用寿命有限，需定期更换网版，成本高，而凹版印刷工艺存在油墨物性适用性窄（油墨粘度要适应凹版辊转印要求）及水性低粘性导电油墨无法涂布等缺点；此外，不管是丝网印刷还是凹版印刷，都难以实现大面积涂膜的连续制备；4、已知微凹连续整面涂布技术可以实现连续整面涂布，但是，如果用这种技术来制备电热膜，则在后续将连续制备的电热膜裁切成标准长度片材时，或导致裁切边缘容易裸露导电层，尤其是电热膜屏蔽层极易与导电层接触短路、打火，不利于电热膜整体的绝缘和封装，特别是在实际应用时遇到湿气时，会造成电热膜漏电或使用寿命减短。

[0004] 综上所述，现有技术的电热膜技术无法以高的生产效率获得不仅涂膜附着力好、涂膜厚度小且安全性好、使用寿命长的电热膜产品。

发明内容

[0005]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不仅涂膜附着力好、涂膜厚度小且安全性好、使用寿命长的远红外电热膜，且该电热膜可以高的生产效率制备。

公众号·创元IP视界

【任宁 摘录】

1.5 【专利】AI 数据训练在何种情况下构成合理使用？

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在何种情况下构成合理使用？这是当下全球法学界都在关注的焦点问题。本文结合国内外立法及典型案例，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作品使用目的的认定、对作品潜在市场影响的判定两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探索分析。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快速发展，利用海量数据训练模型已成为行业常态。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到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作为训练素材。由于模型训练涉及对文本、音频、视频、图片等作品的收集、清洗、标注和调整等处理行为，其是否构成对著作权人复制权、改编权等专有权利

的侵犯，引发了广泛争议。此类纠纷的频发，使得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版权合规性问题成为全球法学界关注的焦点。针对这一问题，我国学术界的主流观点倾向于通过适用合理使用规则加以解决。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司法机关在相关判决中如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奥特曼”著作权纠纷案（下称“奥特曼”案）已明确认定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构成合理使用，这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指引。

适用合理使用制度有条件

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采取“概括+列举”的立法模式对合理使用制度作出规定，强调合理使用应当“不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且“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尽管 2020 年著作权法修改时扩展了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但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显然未被明确列入，也难以直接适用兜底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为合理使用的认定提供了具体标准。根据该条规定，在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发展确有必要特殊情形下，可以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被使用作品的性质，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如果该使用行为既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相冲突，也不至于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正当利益，则可以认定为合理使用。

就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而言，其通常需要全文使用作品，且被使用作品类型多样，故被使用作品的性质以及被使用部分的数量和质量因素并非争议核心。鉴于此，应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过程中“作品使用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以及“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两个关键要素展开分析，并通过梳理国内外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标准与认定规则，为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的合理使用认定提供可操作的司法判断框架。

重点考量作品使用目的

在判断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作品使用的目的是法院考量的关键因素之一。以“奥特曼”案为例，2024 年 12 月法院在二审判决中明确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设与发展，需要在输入端引入巨量的训练数据，其中不可避免地包含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法院从行为目的的本质属性出发，明确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根本目的在于“分析性使用”，即通过算法解析作品中的思想元素、表达模式和结构特征等抽象要素，以提升模型的创作能力，便于后续转换性创作新作品，而非再现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同时，在案证据未能证明该使用行为影响原作品的正常利用或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可被认定为合理使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法院于 2025 年 6 月对安德里亚·巴茨（An-drea Bartz）等诉安瑟罗普公司（An-thropic PBC）案（下称“Anthropic”案）作出里程碑式的判决，明确将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定性为“极高转化性使用”（**exceedingly transformative**）。法院认为，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过程对作品的使用并非旨在再现原作品的表达，而是将文本内容转化为模型参数，用于模型学习语言结构和语义关联。基于此，法院认定被告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大语言模型的行为符合转换性使用的目的，构成合理使用。

结合上述判决可知，两国均从技术机理出发，强调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过程中作品使用目的的转换性特征，即目的性要件的审查核心在于是否构成转换性使用。“转换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作为合理使用制度的重要判断标准，强调对原作品的使用是否赋予其新的表达、意义或功能，从而改变其原有目的或性质。就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而言，这一判断标准具有特殊的适用价值，模型训练过程并非对原作品表达形式的简单复制，而是通过算法将作品内容转化为机器可学习的特征数据，并最终生成具有独创性的新内容。“奥特曼”案中，我国法院对此作出了开创性阐释，提出人工智能训练过程实现了从“作品表达”到“机器可识别数据”再到“新表达形式”的实质性转换。这种转换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更在法律层面改变了原作品的使用目的，由此与合理使用制度中的“不影响正常使用”和“不得不合理损害合法权益”双重标准有机衔接，形成了逻辑自洽的裁判规则。

精细评估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在判断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作为关键要素，需要结合具体案件事实进行实质性考察。我国“奥特曼”案中，法院着重分析了生成结果的非定向性特征，指出平台输出内容由用户自主生成，且受训练参数配置等因素影响，其生成结果无法体现“定向”性。可见，法院在论证被告提供的 AI 服务不构成侵权行为时，所使用的关键逻辑为，因为生成内容“不具有必然性”，也“不稳定地再现权利作品的核心特征”，所以不能认为其构成了“定向”使用，也就难以证明“市场替代性”或“混淆误认”。在上述论证基础上，法院强调在无法证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对作品正常使用及著作权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合理损害时，应当认定构成合理使用。

美国的司法实践中也高度重视“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这一要素的判断。以 2025 年 2 月审结的“Westlaw”案为例，法院在审理罗斯公司（**Ross**）与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的纠纷时，着重考察了双方的市场竞争关系。虽然法官最初认为被告的使用行为可能具有转换性特征，能够创造不同于原作品的全新研究平台，但经事实查明后发现，罗斯公司实质上是通过利用汤森路透的法律批注信息作为训练数据，以开发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法律检索工具。在“**Anthropic**”案中，法院则作出了截然不同的认定，认为大语言模型的训练虽然可能导致作品数量增加并产生市场竞争，但这种竞争属于技术创新带来的良性竞争范畴，而非版权法所规制的对创意本身的取代。法院明确指出，版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促进原创作品发展，而非为作者提供免受市场竞争的保护。

通过对上述判例的对比分析可知，在评估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对作品潜在市场的影响时，必须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精细化分析，重点考察市场同一性，即是否在同一市场提供竞争性产品并直接针对原作品的核心商业价值。同时，必须严格区分技术创新所引发的良性市场竞争与不当挤占原作品市场空间的替代性竞争。前者属于著作权法应当容忍的合理竞争范畴，后者则构成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不当侵害。

【孙琛杰 摘录】

1.6 【专利】2024 年发明专利授权率约 55%，近 25% 的审查时长小于 6 个月

一年一度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率的民间统计](#)”又跟大家见面了！

本统计只是向大家汇报一下已公开的发明专利的数据。

至于官方的授权率数据，估计是看不到了，反正老早就不发布了...

废话不多说，上数据！

2024 年全年，已授权公告发明专利有 104.5 万；

被驳回的专利申请有 51.3 万；

撤回的专利申请总共 34.0 万；

其中，视为撤回的是 18.9 万，公布后撤回的 15.1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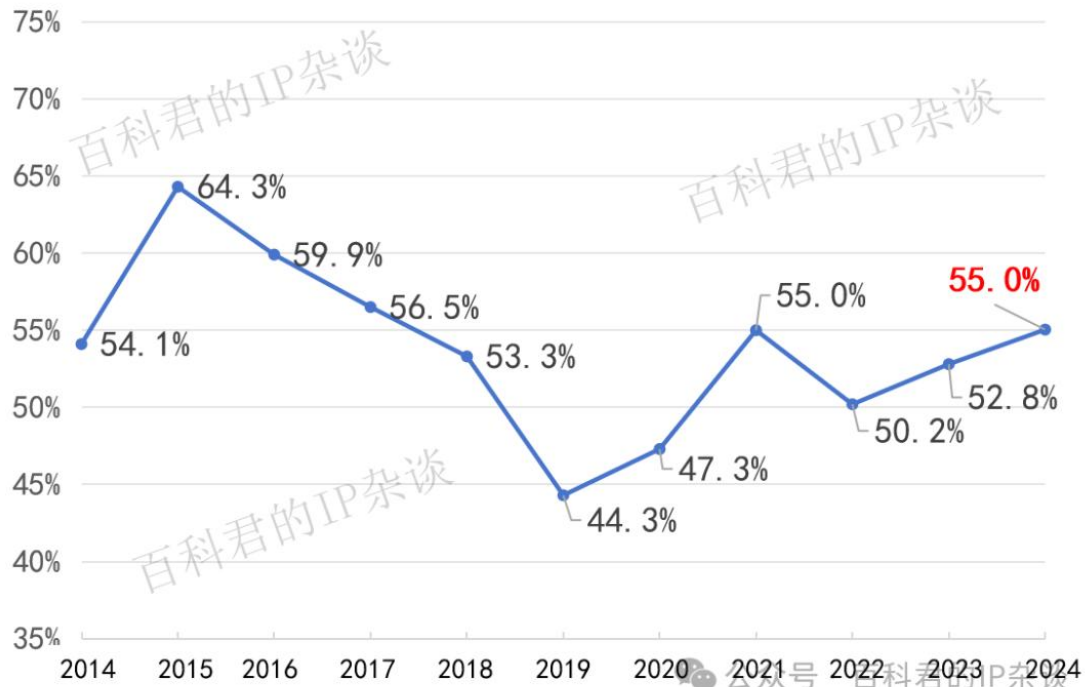
相比于 2023 年，2024 年的发明专利授权量增加 14.3%，驳回量增加 8.2%，撤回量相对减少 1.2%。

这样一来，可以算出：

2024 年审结的发明专利一共是 189.8 万，再创新高，同比增长 9.6%；

今年的发明专利授权率是 55.0%，继续回暖...（检索日期 20250101）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审结比年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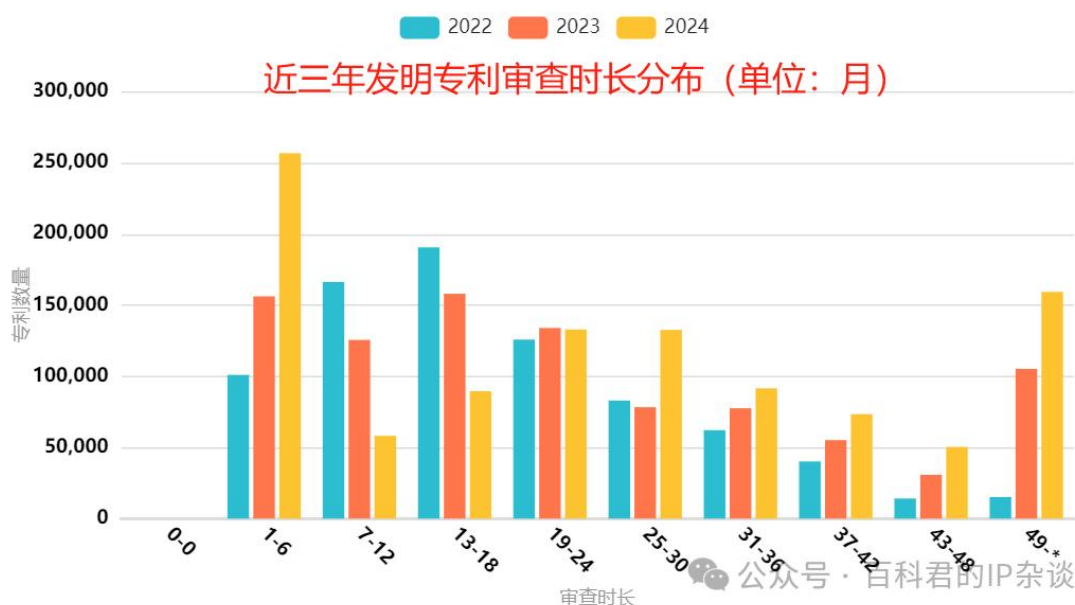


有必要说明一下啊：

- 上图中 2021 年之前的数据，都是用官方数据计算的；2022 年起，由于没用官方的审结数据，所以都是我的估算数据。
- 我这个民间统计的授权率，在前几年一直都预测得挺好的。（2019 年预测 46.6%，官方数据是 44.3%；2020 年预测 48.9%，官方数据是 47.3%），

显然，专利授权量的大幅提升，与各地方保护中心越来越广泛的预审是离不开的。

与此同时，除了授权量增多以外，2024 年发明专利还有另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 **审查时长**（实质审查生效日到授权公告日的时长，单位为月）的变化。



上图统计了近三年来，发明专利审查时长的分布趋势。

很明显，审查时长在 1-6 个月发明专利，越来越多了。

2024 年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中，有 24.6% 的审查时长为 1-6 个月。

而这一比例在 2022 年是 12.7%，在 2020 年仅有 4.9%。

似乎大概可以知道 2024 年选择预审/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能占多少比重了。

与此同时，审查时长在 7-18 个月的专利明显减少了，所以可以理解为是把这部分的专利，提速审查了；

此外，审查时长超过 24 个月的，尤其是超过 42 个月的，在 2024 年其实大大增加了。

也好理解，毕竟审力是有限的，可能都集中在前面那部分了...

好了，公开的数据就是这样。

也不知道以上统计的这些授权率和审查时长，各位代理师和企业 IPR 们感受到了么？

照例我们还会附送 IPC 的授权率数据：
授权率排前 20 的 IPC 小类，是以下这些：

	授权	驳回	撤回	合计	授权率	驳回率	撤回率
H10K(有机电固态器件)	5737	217	248	6202	92.5%	3.5%	4.0%
H10B(电存储器件)	2353	151	202	2706	87.0%	5.6%	7.5%
G06V(图像或视频识别或理解 笔记 1.本子类涵盖：特别适用于图像或视频)	42794	2838	4307	49939	85.7%	5.7%	8.6%
G11C(静态存储器 (半导体存储器件入H10B))	2834	279	260	3373	84.0%	8.3%	7.7%
G16C(计算化学;化学信息学; 计算材料科学[2019.01])	2920	341	263	3524	82.9%	9.7%	7.5%
H01J(放电管或放电灯 (火花隙入H01T; 消耗电极的弧光灯入H05B; 粒	2173	236	237	2646	82.1%	8.9%	9.0%
H03M(一般编码、译码或代码转换 (用射流方法入F15C4/00; 光学模/模	1862	303	175	2340	79.6%	12.9%	7.5%
H04J(多路复用通信 (专用于数字信息传输的入H04L5/00; 同时或顺序传	1144	206	88	1438	79.6%	14.3%	6.1%
B64G(宇宙航行; 及其所用的飞行器或设备 (从地球外的来源采集材料的	926	157	88	1171	79.1%	13.4%	7.5%
H03L(电子振荡器或脉冲发生器的自动控制、起振、同步或稳定 (发电机	641	118	54	813	78.8%	14.5%	6.6%
B81C(专门适用于制造或处理微观结构的装置或系统的方法或设备 (制造	712	133	76	921	77.3%	14.4%	8.3%
F02K(喷气推进装置 (陆地车辆或一般车辆中喷气推进装置的布置或安装	617	94	88	799	77.2%	11.8%	11.0%
B81B(微观结构的装置或系统, 例如微观机械装置 (压电元件、电致伸缩	673	125	81	879	76.6%	14.2%	9.2%
G05F(调节电变量或磁变量的系统 (调节雷达或无线电导航系统中脉冲计	983	208	95	1286	76.4%	16.2%	7.4%
H01P(波导; 谐振器、传输线或其他波导型器件 (工作在光频的入G02B)	1134	248	124	1506	75.3%	16.5%	8.2%
H04B(传输)	10273	2047	1363	13683	75.1%	15.0%	10.0%
G06N(基于特定计算模型的计算机系统[2006.01])	58632	12106	7409	78147	75.0%	15.5%	9.5%
G21C(核反应堆 (聚变反应堆、混合裂变—聚变反应堆入G21B; 核爆炸	1026	178	173	1377	74.5%	12.9%	12.6%
B64U(无人驾驶飞行器[UAV]; 为此的设备 注意 1.本小类包括专门适用于	1695	71	520	2286	74.1%	3.1%	22.7%
H03K(脉冲技术 (脉冲特性测量入G01R; 用脉冲调制正弦波振荡的入H0	2782	625	353	3760	74.0%	16.6%	9.4%

被驳回最惨的 IPC 小类：

	授权	驳回	撤回	合计	授权率	驳回率	撤回率
A21D(烘烤用面粉或面团的处理 (如保存), 例如通过添加材料; 烘烤;	240	917	279	1436	16.7%	63.9%	19.4%
G06K(图形数据读取 (图像或视频识别或理解入G06V); 数据表达; 记	3644	17334	6679	27657	13.2%	62.7%	24.1%
C12G(葡萄酒; 其制备; 酒精饮料 (啤酒入C12C); 不包含在小类C12C	427	1318	500	2245	19.0%	58.7%	22.3%
C12H(酒精饮料的巴氏灭菌、杀菌、保藏、纯化、澄清或陈酿; 改变发酵	187	561	216	964	19.4%	58.2%	22.4%
A23K(专门适用于动物的喂养饲料; 其生产方法)	1570	3050	724	5344	29.4%	57.1%	13.5%
A23G(可可; 可可制品, 例如巧克力; 可可或可可制品的代用品; 糖食;	416	938	336	1690	24.6%	55.5%	19.9%
A23C(乳制品,如奶、黄油、干酪; 奶或干酪的代用品; 其制备 (从食料中	640	1280	433	2353	27.2%	54.4%	18.4%
A23F(咖啡; 茶; 其代用品; 它们的制造、配制或泡制)	682	2116	1136	3934	17.3%	53.8%	28.9%
A23L(不包含在A21D或A23B至A23J小类中的食品、食料或非酒精饮料;	5108	10611	4059	19778	25.8%	53.7%	20.5%
A23B(保存, 如用罐头贮存肉、鱼、蛋、水果、蔬菜、食用种籽; 水果或	678	1538	653	2869	23.6%	53.6%	22.8%
C05G(分属于C05大类下各小类中肥料的混合物; 由一种或多种肥料与无	1039	1703	609	3351	31.0%	50.8%	18.2%
D06P(纺织品的染色或印花; 皮革、毛皮或各种形状的固体高分子物质的	508	688	205	1401	36.3%	49.1%	14.6%
C11B(生产, 例如通过压榨原材料或从废料中萃取, 精制或保藏脂、脂肪	813	1281	593	2687	30.3%	47.7%	22.1%
A23J(食用蛋白质组合物; 食用蛋白质的加工; 食用磷脂组合物[2006.01	246	374	172	792	31.1%	47.2%	21.7%
G08C(测量值、控制信号或类似信号的传输系统 (流体压力传输系统入F1	1297	1828	788	3913	33.1%	46.7%	20.1%
D06N(墙壁、地面或类似物的覆盖材料, 如由涂着一层高分子材料的纤维	462	514	150	1126	41.0%	45.6%	13.3%
C01D(碱金属, 即锂、钠、钾、铷、铯或钫的化合物(金属氢化物入C01B	594	629	155	1378	43.1%	45.6%	11.2%
C04B(石灰; 氧化镁; 矿渣; 水泥; 其组合物, 例如: 砂浆、混凝土或类	6093	6081	1385	13559	44.9%	44.8%	10.2%
C21B(铁或钢的冶炼 (铁矿石或废料的预处理入C22B1/00))	606	602	151	1359	44.6%	44.3%	11.1%
G07B(售票设备; 车费计; 用于在一个或多个管理点收车费、通行费或入	433	521	229	1183	36.6%	44.0%	19.4%

撤回率最高的 IPC 小类：

	授权	驳回	撤回	合计	授权率	驳回率	撤回率
A61G(专门适用于病人或残疾人的运输工具、专用运输工具或起居设施)	1922	1258	2420	5600	34.3%	22.5%	43.2%
A47F(商店、仓库、酒店、饭店等场所用的特种家具、配件或附件；付款	434	389	622	1445	30.0%	26.9%	43.0%
F16M(非专门用于其他类目所包含的发动机、机器或设备的框架、外壳或	3090	1682	3266	8038	38.4%	20.9%	40.6%
A63B(体育锻炼、体操、游泳、爬山或击剑用的器械；球类；训练器械)	1716	1201	1959	4876	35.2%	24.6%	40.2%
A61H(理疗装置，例如用于寻找或刺激体内反射点的装置；人工呼吸；按	2936	2248	3332	8516	34.5%	26.4%	39.1%
A47B(桌子；写字台；办公家具；柜橱；抽屉；家具的一般零件(家具的	1460	1514	1850	4824	30.3%	31.4%	38.3%
A23N(其他类不包含的处理大量收获的水果、蔬菜或花球茎的机械或装置	1251	921	1351	3523	35.5%	26.1%	38.3%
A01M(动物的捕捉、诱捕或惊吓(用于捕捉蜂群或捕获雄蜂的器具入A01	1336	1295	1598	4229	31.6%	30.6%	37.8%
B27G(加工木材或类似材料的附属机械和装置；加工木材或类似材料的工	232	244	281	757	30.6%	32.2%	37.1%
A21C(制作或加工面团的机械或设备；处理由面团制作的烘烤食品 小类承	274	270	304	848	32.3%	31.8%	35.8%
A61J(专用于医学或医药目的的容器；专用于把药品制成特殊的物理或服	926	687	895	2508	36.9%	27.4%	35.7%
A47G(家庭用具或餐桌用具(书档入A47B65/00；刀具入B26B))	687	732	778	2197	31.3%	33.3%	35.4%
A22C(肉类、家禽或鱼的加工(保存入A23B；从食料中获得蛋白质组合	409	325	402	1136	36.0%	28.6%	35.4%
H02B(供电或配电用的配电盘、变电站或开关装置)	3287	1259	2468	7014	46.9%	17.9%	35.2%
B25H(车间设备，例如用于工件划线；车间储存设备)	1078	746	981	2805	38.4%	26.6%	35.0%
A62B(救生设备、救生装置或救生方法(专门用于医疗工作的阀门入A61	381	471	454	1306	29.2%	36.1%	34.8%
B65F(家庭的或类似的垃圾的收集或清除(消毒垃圾入A61L；垃圾破碎机	660	816	782	2258	29.2%	36.1%	34.6%
A61D(兽医用仪器、器械、工具或方法)	476	203	352	1031	46.2%	19.7%	34.1%
B07B(用细筛、粗筛、筛分或用气流将固体从固体中分离；适用于散装物	3047	1923	2536	7506	40.6%	25.6%	33.8%
D06H(纺织材料作标记、检验、接缝或切断(缝纫机接缝入D05B) 小类	442	277	364	1083	40.8%	25.6%	33.6%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专利战升级！BOE 再次起诉三星显示 OLED 技术侵权

在全球 OLED 显示领域的竞争愈演愈烈之际，京东方与三星显示的专利纠纷再度升级。

7 月 17 日，来自美国东区德州地区法院的消息显示，京东方及其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于当地时间 15 日，正式向三星显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这距离京东方今年 5 月底向该法院提起四项专利侵权诉讼仅过去两个月，再次展现了京东方在专利维权上的坚定态度。

Case 2:25-cv-00715-JRG Document 1 Filed 07/15/25 Page 1 of 27 PageID #: 1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MARSHALL DIVISION**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and
CHENGDU BOE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Plaintiffs,

v.

SAMSUNG DISPLAY CO., LTD.,

Defendant.

Civil Action No. 2:25-cv-00715

JURY TRIAL DEMANDED

COMPLAINT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此次诉讼中，京东方明确指出三星显示未经授权便使用了其四项 OLED 相关专利。这四项专利个个都是 OLED 技术中的关键所在：有能提升 OLED 寿命和安全性的重要保护膜技术，其美国专利号为 US8704211；有显示电路结构相关的 US9147772 专利；还有当下备受

关注的屏下摄像头（UDC）技术，专利号 US1207303；以及用于驱动像素的驱动电路专利 US12205506。

京东方在诉状中将三星电子的多款主流高端智能手机列为侵权产品，包括 GalaxyZFold5、GalaxyZFold6、S25Ultra 等。这些产品在全球市场拥有众多消费者，是三星电子高端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三星显示的行为，京东方认为其属于故意侵权，并主张对方支付巨额赔偿金。依据当地专利法相关规定，京东方要求法院判决三星支付最高可达三倍赔偿的罚款。不仅如此，京东方还向美国法院提出要求，禁止这些侵权产品在美国流通、销售和进口，同时要求三星承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诉讼费用。

这并非京东方首次对三星显示采取专利维权行动。今年 5 月底，京东方就已向德州东区法院提起过四项专利侵权诉讼。短短两个月内，京东方再次发起诉讼，显然是对自身知识产权的有力捍卫。

回顾近年来的 OLED 市场竞争，韩国三星显示为了稳固其全球 OLED 市场的地位，早已对竞争对手发起过多轮“攻势”，包括美国专利 337 调查、商业秘密 337 调查等。面对当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行政法官关于商业秘密 337 调查的初裁结果，京东方在 7 月 15 日的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做出回应：“京东方将积极向 ITC 提出复审，同时也会全力维护公司的权益。京东方一直秉持合作共赢的竞合理念，致力于维护全球半导

体显示产业的健康发展。此前在专利 337 调查的终裁结果中，ITC 已认定京东方不存在违反 337 条款的情形。”

从三星显示主动发起各类调查和诉讼，到京东方接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进行反制，全球 OLED 显示产业的竞争已从技术和市场层面延伸到了法律层面。这场围绕专利的交锋，不仅关乎两家企业的利益，也将对全球 OLED 市场的格局产生影响。而京东方的持续维权，也彰显了中国显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竞争中的日益成熟。

【施娜 摘录】